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靜娟
電話：06-6322231#6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0619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619466A00_ATTACH1.pdf、0619466A0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44條、第45條，業經行政院於
110年5月13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13420號令修正發布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5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00013420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行政院函文及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44
條、第45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